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562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洪岳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純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6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562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即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年息（百分之）
001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1日	115年6月12日	16
002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2日	115年6月13日	16
003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3日	115年6月14日	16
004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6日	115年6月17日	16
005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7日	115年6月18日	16
006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8日	115年6月19日	16